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 分在公司 2 号办公楼 2 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张洪起先生主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22 人，代表股份数量 37,402,9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1.06%。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数量 37,070,3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0.6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 332,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7%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7,190,7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212,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44,9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 %；反对 2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37,190,7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212,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44,9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 %；反对 2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37,190,7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212,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44,9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 %；反对 2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37,190,7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212,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44,9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 %；反对 2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4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37,190,7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212,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44,9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5.54 %；反对 2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5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37,190,7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212,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44,9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 %；反对 2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37,190,7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212,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44,9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 %；反对 2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7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7,190,7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212,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44,9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5.54 %；反对 2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8 限售期

表决结果：37,190,7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212,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44,9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 %；反对 2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37,190,7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212,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44,9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 %；反对 2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37,190,7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212,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44,9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5.54 %；反对 2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11 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表决结果：37,190,7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212,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44,9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 %；反对 2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7,190,7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212,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44,9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 %；反对 2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了《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7,190,7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212,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44,9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5.54 %；反对 2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7,190,7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212,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44,9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 %；反对 2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7,190,7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212,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44,9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 %；反对 2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7,190,7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212,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44,9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 %；反对 2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以上各议案均涉及公司 2014 年度的非公开发行事项，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表决，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9 日